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環署土字第 0990119003A 號公告修正，名稱修正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並自 100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主旨：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之事業」，名稱修正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第一批與第二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及定義如附表。